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，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，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因此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；

2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，不构成借壳上市；

3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4、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三年内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战略规划，通过缩减房地产业务规模可以为公司将财力、物力和人力转向其他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转型打下基础，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，为公司探索多元化发展方向提供了保障；

5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广厦独立董事：

金景波

李 莹

徐旭青

2016年2月29日